

项目编号：2021CGSF170

## 铜陵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安徽金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六）开标

#### （七）评标、定标

#### （八）废标

#### （九）评标办法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铜陵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详见网站公告（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CGSF170

项目名称：铜陵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无。

项目需求：铜陵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含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服务期结束后，如履约良好，且乙方当年度承检机构考核良好的，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注：距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不少于 20 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项目需求；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市总工会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62-588123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金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商品市场侧二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182562102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18256210205

###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控制数       | 无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服务期         | 服务期1年。服务期结束后，如履约良好，且乙方当年度承检机构考核良好的，在双方同意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9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                                                                           |
| 10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 11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2名成交候选人。              |
| 12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br>勘察现场的地址为：详见网站公告<br>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网站公告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                    |                                                                                                                                                                                                                                        |
|----|--------------------|----------------------------------------------------------------------------------------------------------------------------------------------------------------------------------------------------------------------------------------|
| 15 | 付款方式               | 招标人不收取中标人委托运营费用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未提交文件的后果：</p>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0 | 开标解密               |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
| 21 |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 <p>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2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p>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中标人需与铜陵市交通运输局、铜陵市公安局、铜陵</p>                                                                                                                           |



|    |       |                                                                                                              |
|----|-------|--------------------------------------------------------------------------------------------------------------|
|    |       | 市城管执法局共同签订合同。                                                                                                |
| 24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8000 元整，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
| 25 | 信用查询  | 详见评标办法                                                                                                       |
| 26 | 其它    |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根据招标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

明。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

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如因招标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7.7.4.1 经所有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有效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加密电子文件无法导入、识别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4.2 如有投标人未同意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和

交易中心将向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投标人

###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



的账户转出；

####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6. 企业诚信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四、投标书的编制

### 1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9.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9.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2.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2.4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2.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2.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2.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2.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五、投标书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

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4.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拒绝的投标书：

招标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7、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7.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7.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六、开标

28、开标活动将全程直播，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9、开标会议

29.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3 开标由招标代理单位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9.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投标文件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9.3.2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9.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如有异议通过电子系统在线质疑。

## **七、评标定标**

### **3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

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 **3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34、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5、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6.3 招标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6.4 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7、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8、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招标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招标程序方面的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废标**

40、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40.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40.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项目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40.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

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3.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标段）编号  |                                                                      |
|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                                                                      |
|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 投标人签章：<br><br>日期                                                     |
| 审查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br>原因： |

43.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3.3.5、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43.3.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3.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 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招标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招标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招标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
| 2  |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br>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br>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  |
|---|--------|-----------------------------------------------------------------------|--|
|   |        | 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
| 3 | 标书规范性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  |
| 4 | 标书盖章   |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5 | 标书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6 | 标识符    |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  |
| 7 | 其他要求   | 1、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br>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45、报价部分评审

45.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5.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5.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5.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5.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5.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5.3.5 按45.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5.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5.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评标办法**（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p>（1）投标人具有 3 个及以上正在履约的国内地级市及以上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业绩，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正在履约的国内地级市及以上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成绩，该考核成绩须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折合成百分制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得 10 分，“良好”或“折合成百分制评分 85 分以上但不超过 90 分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其他考核成绩或未参与考核的不得分。</p> <p>注：</p> <p>（1）第 1 项提供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第 1 项提供的业绩合同必须至少包含 1 个共享自行车和 1 个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运营业绩。</p> <p>（3）第 2 项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考核成绩证明材料。</p> | 15 |
| 2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      | 投标人具有发明专利数量 $\leq 30$ 得 4 分； $30 < \text{发明专利数量} < 50$ 得 7 分；发明专利数量 $\geq 50$ 得 10 分。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                                                                                                                                                                                                                                                                                                         | 10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    |                    | 局颁发的发明注册专利证书证明(专利权人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                                                                                                                                                                                                                                        |    |
|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10 |
| 3  | 配备仓储<br>维保场地<br>能力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仓储维保场地:</p> <p>(1) 总面积不少于 2300 平方米的, 得 5 分;</p> <p>(2) 总面积 2000 平方米(含)至 2300 平方米(不含), 得 3 分;</p> <p>(3) 总面积 1800 平方米(含)至 2000 平方米(不含), 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投标人须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仓储维保场地的承诺函, 承诺函中须注明承诺落实的仓储维保场地面积、用地方式、承诺兑现期限。</p> | 5  |
| 4  | 运维人员               | <p>每 10000 辆共享单车配 50 名以上路面运维人员, 并提供合理的人员安排计划, 路面运维人员能达到 81-100 名的得 5 分, 61-80 名的得 3 分, 50-60 名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专职运维管理人员承诺函。</p>                                                                                                                          | 5  |
| 5  | 安全保险               |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所投车辆骑行者购买骑行安全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保险须包含骑行本人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得 2 分, 未提供保险资料但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不提供相关证明及承诺的不得分。</p>                                                                                                                                                       | 2  |
| 6  | 公益事业               | <p>投标人积极参与政府公益事业, 对疫情防控或扶贫攻坚或重大节日活动等提供支持的, 得 2 分。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p> <p>注:</p> <p>1.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投标人名称, 若无法反映的应同时提供颁奖单位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2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 7  | 日常路面快速处置机制       | 针对铜陵市路面拥有完善的路面运维处置机制，针对路面乱停放等问题实现快速处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4 < F \leq 6$ 分；良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br>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8  | 车辆投放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投放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区、街道（乡镇）层级的车辆投放车型、符合相关标准的主要指标说明、点位、数量、调度的计划和具体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4 < F \leq 6$ 分；良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br>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9  | 运营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网格化巡查运营维护体系方案；重点区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现场秩序保障预案；明确现场巡查、乱停放车辆规整、故障车辆清理等流程和处理时限，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4 < F \leq 6$ 分；良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br>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0 | 投诉响应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响应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3 < F \leq 5$ 分；良好得 $2 < F \leq 3$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br>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1 | 用户违规停放管控         | 投标人提供的用户违规停放管控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4 < F \leq 6$ 分；良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br>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2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情况     | 投标人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方案（包含电池管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的得 $3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3 | 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等应急处理措施 | 投标人提供车辆投放运营期间发生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规范、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3 < F \leq 5$ 分；良好得 $2 < F \leq 3$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                                                        | 5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    | 施      | 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14 | 车辆更新计划 | 投标人提供符合铜陵本地车辆更新计划，方案规范、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3 < F \leq 5$ 分；良好得 $2 < F \leq 3$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br>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5 | 数据安全监管 | 纳入政府指定的第三方运营监管平台，确保硬件技术条件符合第三方监管平台需要，并实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投放数量、位置分布、停车点位、骑行轨迹、使用频率等信息（提供可行性方案，从方案的全面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等方面判定）。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酌情打分。<br>优秀得 $3 < F \leq 5$ 分；良好得 $2 < F \leq 3$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br>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注：（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投标企业业绩和相关荣誉称号、获奖，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和相关荣誉称号、获奖；

（3）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和荣誉称号、获奖评审时，应提供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4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 4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4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

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9.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9.5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50、履行合同

5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1、考核与验收

51.1 招标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1.2 招标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1.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1.41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控制我市共享单车投放总量，提升市政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参照外地市成功经验，对我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需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安全的共享出行服务，并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车辆停车秩序维护，引导用户文明骑行。

### 二、项目内容

本次公开招标内容为铜陵市市区（铜官区、义安区、郊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委托运营，涉及铜陵市区 19500 辆车辆的经营权，其中共享自行车 10000 辆，共享电动自行车 9500 辆。

本次拟确定 2 家中标单位。最终得分前两名的企业承担本项服务工作，初次配额按照共享自行车每家 5000 辆，共享电动自行车第一名 5000 辆，第二名 4500 辆进行分配。

采取市场化、企业化的模式，中标人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期限为 1 年，服

务期结束后，如履约良好，且乙方当年度承检机构考核良好的，在双方同意和下年预算安排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需与铜陵市交通运输局、铜陵市公安局、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共同签订合同。

###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组建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承担运营范围内具体的现场运营管理工作，并落实固定办公，车辆中转、维修、维护场地。

2、在经营期限内，由中标人统一负责本市区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保养、调度管理。经营期内实行考核，通过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调整配额。

3、运营企业所投放的车辆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共享自行车应当符合《自行车安全要求》（GB3565-2005），共享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共享电动自行车必须每车配备安全头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车辆技术性能要安全可靠，具备唯一的车辆识别电子编码，须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安装有精准定位的芯片设备，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共享电动自行车车体应当使用阻燃材料，经公安机关上牌登记后方可投放；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车辆本身和骑乘的安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牌车辆的详细技术参数。

4、中标人须自行组织建设符合铜陵市区市政条件的停车点位设施，不得改变、破坏原有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样貌（除施划停车线）。

#### **四、运营要求**

1、中标人应当对用户利用网络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应包含但不限于骑行人应遵守的城市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指导、督促用户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建立健全注册用户使用车辆信用积分制度，将多次违规违约的用户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使用。

2、共享电动自行车禁止向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服务；共享自行车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服务。

3、中标人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运营期内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不得变动。

4、中标人应当购买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将事故赔偿机制、流程、标准等向社会公示。

5、中标人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建立用户及群众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



6、中标人应当做好车辆调度和停放秩序管理工作，对乱停放情况实施实时监控并及时清理完毕且符合城市管理要求，保证并管理好足够的运维工作人员，确保停放秩序；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定期对车辆进行保洁、维修，提升市民骑行满意度。

## 第五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
- 8、业绩合同
- 9、承诺函
- 10、其他证明材料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_\_\_\_\_

###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投标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则作废标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则作废标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

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4、项目实施方案**

##### **（一）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br>业资格 | 学历 | 证件 |    |
|----------|----|----|-------------|----|----|----|
|          |    |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 其它证明。

## 6、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详细地址 | 服务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7、业绩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业绩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业绩合同

## 9、承诺函

至：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配备仓储维保场地

我公司承诺：\_\_\_\_\_

### 二、现场专职运维管理人员

我公司承诺：\_\_\_\_\_

### 三、为所投电单车品牌骑行者购买骑行安全保险

我公司承诺：\_\_\_\_\_

中标后若我公司未达到承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_\_\_\_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